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9,000,000元至人民幣44,000,000元。

該預期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以及營銷費用增加。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及於中國的相應控制措施，該等措施不僅影響本集團本年度內的業務活動及交付，亦令部分客戶的項目延後及推遲，導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風險增加。於本年度，本公司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新推出市場的模塊模型，導致營銷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述之數字及資料正經考慮及核實，故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3月底前刊發），以瞭解本集團之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